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穗越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40号

被告知人：林炳坤(身份证号码：4525*****4738)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有以下行为：

被告知人在承接的新建医学综合楼1宗项目铝板安装工程中拖欠龙*文工资5000元，拖欠黄*培工资5000元，拖欠林*志工资6225元，拖欠宁*明工资5000元，拖欠宁*博工资5000元，拖欠蓝*彰工资5000元，拖欠陈*工资5000元，拖欠韦*周工资5000元，拖欠吴*侠工资16816.6元，拖欠马*婷工资16816.6元，拖欠李*刚工资16816.6元。

违反了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

现依据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被告知人向龙*文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黄*培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林*志支付工资6225元，向宁*明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宁*博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蓝*彰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陈*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韦*周支付工资5000元，向吴*侠支付工资16816.6元，向马*婷支付工资16816.6元，向李*刚支付工资16816.6元。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



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: 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 号 205 室 邮编: 510120

联系人: 肖邦柱、黄书祺 联系电话: 020-83393478



受送达人: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本告知书不适用于当场处罚；

2、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